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9-04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19/4/1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9.87%股份的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进一步详情，分别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临时提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99 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 3F 亚美 1 号宴会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会议听取《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1-8 项议案（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 9-11 项议案（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 12 项议案（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 13 项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8：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议案 9-11：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